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從征實錄

延平王戶官楊英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影印

批發處

實售國幣貳圓

上海亞爾培路三三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北平北海公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代售處

各地商務印書館

北平各書店

代售者

得酌加運費寄費

此書版權由本所保留

鼓浪嶼私立中山圖書館惠存

李漢青

敬贈

廿年
六月

從征實錄

延平王戶官楊英撰

史料叢書 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印于北平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舊鈔本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一冊，不分卷，此書出於福建故家所藏，前後霉爛，書題四字脫去，末亦有缺文，裝成四冊，郵寄北平時，稱爲延平實錄，因「錄」字原文，尙隱約可辨，遂錫以此名。余觀此書體例，不以延平一生事蹟爲始末，而以楊英從征目覩爲標準，故此書起於永曆三年九月楊英獻策，而終於永曆十六年四月楊英啟陳農務，而永曆十五年八月杪，至十六年四月，約七閱月，未有記載，自言：

英染（病）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

而書首又云：

十六年五月，先王賓天，口凡所隨從戰征事實，挨年逐月，採備造報。

故余改其題爲從征實錄，而冠以楊英二字；傳君孟眞以爲此六字上宜再冠以「延平王某官等字」，否則楊爲何人，征爲何事，似皆不能引人注意，余甚韙之，因覆孟眞書云：

攷夏琳閩海紀要「永曆十七年十一月，鄭經設六官，以楊英爲戶官。」（閩海紀要卷下）先是「永曆九年，延平王鄭成功承制設六官，時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至一品文職許設六部主事；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閩海紀要卷上）楊英在延平王成功時爲戶都事，觀實錄中自稱可知，此書作於嗣王經時，且在英爲戶官後，故書首題「戶部主事楊英」，蓋在鄭氏方面言之，則爲戶官，在行在方面言之，則爲軍前戶部主事，竊擬此書可改爲「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

孟眞以爲然，遂定此名云。

此書文辭俚俗，多公牘語，蓋多錄自六官案卷，如云「軍令賞格俱在兵科」（見第一百二十八葉）而書中所載軍令賞格甚多，知其出於兵科案卷也。所到地方，均記載所得錢糧，計銀若干兩，米若干石，甚覺詳悉，知其出於戶科案卷也。而書中所載行在詔旨及與晉王等來往文書，與夫清廷詔勅及疆吏來往議和文書，蓋皆出於案卷，不然何以能如此之詳備也。書中「調兵」之「調」盡作「吊」，「風暴」之「暴」盡作「報」，侍衛作「蝦」，爲滿洲土語，官家子作「舍」，爲福建土語，（見第四十八葉「令內侍蝦鄭渡舍蔭舍來見」）又四十九葉「二弟蝦」，「逆臣傳鄭芝龍傳蝦作「侍衛」，舍爲官家子，疑爲「少爺」二字之縮音）他如「打仗」「穿帶」「溜下」「閣破」「搬去」「歹天」「手段」等詞，層見疊出，亦其好用俗語之一例也。

書中又多避諱字，如「由」作「繇」（見第一葉，避明思宗安宗昭宗諱）「松」作「嵩」（見第

八十七葉避安宗諱「常」作「嘗」（見第六葉）避桂恭王常瀛諱「龍」作「隆」（見第九十六葉）「許隆」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皆作「許龍」此避鄭芝龍諱「功」作「光」（見第十三葉）「馬得光」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均作「馬得功」此避鄭成功諱「經」作「京」（見第三十二葉）「天地之常經」作「天地之嘗京」此避鄭經諱下凡經歷經營曾經等字皆作京「錦」作「金」（見第二十一葉）「陳金」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均作「陳錦」此避鄭經小名錦舍諱書中誤字本多凡此等字則非誤字故特拈而出之亦可見當時藩臣之對於藩主實與皇帝齊等觀其稱成功之薨曰「先王賓天」（見第一葉）稱成功之夫人曰「國母」（見第八十七葉）侍從曰「扈駕」（見第九十三葉）此皆過於尊崇而稱謂不當者也。

楊英籍貫本書不載不知其爲何地人其事蹟亦不見於他書惟夏琳閩海紀要下及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言「楊英爲戶官」而不別綴一辭本書自紀其獻策上書與夫從征時經理

糧餉甚詳，今列舉如左：

永曆三年九月，藩駕駐中左，初一日，楊英獻策，藩批「着來見」，隨錄任戶科。（第一葉）

永曆五年正月，藩駕至南澳，統師勤王。二月，至白沙湖，二十五日卯時，開駕，遇風報大作，本藩正副坐船遭險，戶科楊英等隨從在副坐船，申時方近山。三月初十日，至大星所，十五日，傳令攻城，一鼓而下，城中米穀，令戶科楊英分派官船運載。（第十一葉至十三葉）

永曆八年十月，藩駕駐中左，十九日，遣師南下，與晉王（李定國）等會師勤王，官兵數萬，戰船百隻，剋日南征，委忠振伯（洪旭）先到銅山，撥船配兵，議糧遣戶科楊英同忠振伯，議發行糧米十個月。（第五十五葉）

永曆九年二月，藩駕駐中左，議設六官并司務，忠振伯洪旭管戶官事，貢生林調鼎爲

戶官左司務，參將吳慎爲右司務，楊英陳中出征，加銜司務。（案八年十二月，前鋒赫文興破同安縣，援勦左鎮林勝破南安縣，中提督甘輝同北鎮陳六御破惠安縣，遂移師興化地方，九年正月破仙遊縣，楊英蓋從甘輝等出征泉州興化也。）後因張名振條陳不宜僭設司務，遂改司務爲都事。（第六十六葉）

永曆十年二月，藩駕駐思明州，令前提督戎旗等鎮棄揭陽縣，登舟下廣，采聽行在聲息，另差戶都事楊英查察張一彬徵收揭邑正供支銷，并察餉司監紀追收米石配載商船，一盡回州，計餉銀十萬兩，餉米十萬石。（第七十六葉）

永曆十一年七月，本藩興師北征，八月十八日，移師進攻台州府，二十日，虜總鎮李必降，二十六日，知府齊維藩臨海縣，知縣黎嶽詹遞府縣正供戶口籍冊，遣戶官都事楊英進城查察倉庫圖籍等項，解出正供銀三千餘兩，版藉稱是。（第八十八至八十九

葉)

永曆十二年正月，藩駕駐思明州，時軍政頗暇，稽查糧餉事務，閱各提督統鎮南下取糧稍裕，恐軍士未免將米粟冒濫，發銀五千兩，初二日，令戶都事楊英繇銅山巡下，與各提督統鎮議就官兵積貯三個月外，有餘者盡行發糶載來，預給守汛官兵，各官兵俱喜有銀買糶，計運回米五千餘石，并派給後程水武營後衝鎮官兵三個月糧。(第九十四葉)

永曆十三年五月初四日，藩駕至舟山烈港，傳令進取長江。(第一百十一葉) 七月初四日，本藩督師進取南都。(第一百二十二葉) 初十日，行令官兵就鳳儀門登岸，下營獅子山一帶，分程而進；本日，楊戎政報六合縣鹽船載米萬餘石，係解北京糧運，押官搬藏民家，乞差官盤貯，藩委戶都事楊英陣中監盤□□萬□，搬貯在船候支。(

第一百二十四葉）十七日，各提督統領進見，甘輝前曰：大師久屯城下，師老無功，恐援虜日至，多費一番功夫，請速攻拔，別圖進取。藩時以諸將急請攻城，必有緣故，非兵有故，必糧不足，密喚兵都事李胤戶都事楊英諭曰：爾兵都事往各營訪軍中動作，何如？爾戶都事往問糧食何如？并口口口口各各在伍整束，如對敵一樣否？已差鄭德去後，不如爾等之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時各分路訪問去訖，至酉刻回報，各甚釋稱旨。惟楊英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時問前鋒鎮以對壘之際，緣何聽口兵撒網取魚城口咫尺，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余新應云：軍機通變，總在將妙其用，張飛以疎而獲嚴，口口口口而口口口口口口口口言：敢覆藩主可也。藩曰：取魚者，係伙兵則可，或戰兵則事去矣，立卽差張五軍傳諭戒余新，并發諭責之。（第一百二十六葉）八月初一日，師回至狼山，上沙時，糧運船多重載，不堪駕駛，委戶都事楊英分派各中軍船，并各提

督統鎮船隻運載，預作兵糧，各船俱滿載，糧船放回，賜手梢各路糧千餘石。（第一百三十一葉）

永曆十五年二月，藩提師札金門城，進平臺灣。（第一百四十九葉）四月初一日，藩坐駕船至臺灣，到鹿耳門，是晚，赤崁城夷長貓難實町發炮擊我營盤，并焚馬口口口其赤崁街係我民居草厝，藩恐被焚燬糧粟，特差戶都事楊英持令箭委同楊戎政督同援勦後鎮張志官兵看守堵禦，不許官兵混搬，亦不可致紅夷焚燬，明日分派發給官兵糧食，繇是各街米粟看守完全，無敢侵擾，次日即令戶都事楊英將街中米粟，一盡分發各鎮兵糧，計勻足半個月。（第一百五十葉）臺灣城未攻，官兵乏糧。二十二日，遣楊戎政并戶都事楊英同通事何廷斌查察各鄉社有紅夷所積粟石及糖麥等物回報，發給兵糧，計粟六千石，糖三千餘担。（第一百五十二葉）八月，戶官運

糧船猶不至，官兵至食木子充饑，日憂脫巾之變，藩遣楊府尹同戶都事楊英往鹿耳門，守候糧船，并官私船有東來者，盡行買糴給兵。二十二日，遣戶都事楊英押米船前往二林南社，接給兵糧，並同李胤察訪兵心何如，回報時糧米不接，官兵日只二餐，多有病沒，兵心嗷嗷。二十八日，藩令戶都事楊英持金十錠，同楊戎政馳往四社，買糴禾粟，接給兵糧，計可給十日兵食，回報。隨後英染（病），口口口口此後不知軍中機宜，不敢冒（載）。（第一百五十五葉）

永曆十六年四月，病愈，啓陳農務，中有云，英隨藩主十四年許矣，扈從歷遍，未有如此處土地膏腴饒沃也，英去年四月間，隨駕蚊港，路京四社，頗知土民風俗，至八月，奉旨南社，適登秋收之期，目覩禾稻遍畝，土民逐穗採拔，不識鈎鎌割穫之便云云。（第一

綜上觀之楊英自永曆三年以至十六年，凡大小征戰，幾無役不從，南至潮揭，北至南京，東達臺灣，蓋儼然一軍需要人也。

楊英身任戶都事，而又每逢出征，必經理糧餉，故此書之記載，特專重財政軍事兩端，而財政之記載爲尤詳，此爲本書最精彩處，其他史書，均不能如此詳盡者也。且其職司會計，只知記載之完備，不顧事端之是非，故其搜括民間之米糧，與其取償損失之刼奪，在鄭氏或欲引以爲諱者，彼亦不暇計及，而爲之盡量披露，此真所謂實錄者也。茲將關於財政之記載，分爲三類，列舉於下：

一、沿海徵取糧餉

自永曆三年至永曆十四年約十二年間，沿海之徵取糧餉，記載最爲詳贍，其間有名爲正供者，

有名爲樂輸者，其實大抵用兵強取也。其地方可分爲福建本省及廣東（潮陽揭陽）江浙（浙江沿海及長江）三區域：

甲、福建、

永曆七年閏八月，以和議故，分遣各勦鎮就漳泉派徵樂助兵餉，遣督餉都督黃愷追晉南地方餉二十萬。（第三十六葉）

九月，遣提督黃廷就雲霄地方徵米五萬石。（同上）

十月，遣中權鎮黃興前衝鎮萬禮等，統領鎮轄進入龍巖地方徵餉二十萬。（第三十八葉）

十一月，遣前鋒鎮赫文興北鎮陳六御右衝楊朝棟等，率轄鎮往惠安仙遊等地方徵餉三十萬。（同上）

八年三月，藩以議和，乘勢分遣各提督總鎮就福興、泉漳屬邑，派助樂輸。（第四十一葉）

四月，遣前提督黃廷前衝鎮萬禮，率轄鎮進入永定地方措餉。（第四十三葉）

六月，遣中提督甘輝同援勦左鎮林勝等，出師長樂等處措餉。（第四十四葉）

七月，分遣各提督總鎮就漳泉、福興等地方，徵派助餉，以和議未定，虜兵無敢阻抗，追遣益力。（第四十五葉）

十一月，漳屬十邑以次歸附，是年計派漳屬餉銀一百零八萬。（第五十七葉）

十二月，破同安、南安、惠安，由是安（安溪）、永（永春）、德（德化）各縣，聞風俱下，是舉計派泉屬助餉七十五萬有奇。（同上）

十年十月，遣師進入福安地方取糧，以多積取者陞賞，時正兵鎮韓英居最。（第八十